**承德市双桥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行政处罚公示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名称** | **案件类别** 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** | **违法行为类型** | **违法事实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容** | **处罚决定日期** |
| 承德伊梦医疗美容诊所 | 行政处罚 | 承双卫健医罚字[2024]第8号 | 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、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和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 | 承德伊梦医疗美容诊所1、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2、医疗废物未按国家规定将医疗废物分别置于包装物或者容器内。3、未及时收集和运送医疗废物。4已开瓶的碘伏消毒液、酒精消毒液均未标注启封日期与失效日期。5、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 | 1、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。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3年版）第二章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（八）目的规定。2、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（四）项、第（六）项的规定。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3年版）第五章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的规定。3、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。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3年版）第五章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（二）项4、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3年版）第五章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 | 1、警告；2、合并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（34000）元整 的行政处罚 | 2024年7月16日 |